

新婚姻法丛书

XIN HUINYIN FA TIAOWEN JINGSHI

法

新婚姻法 条文精释

■ 马雅清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新婚姻法条文精释

主 编 马雅清

撰稿人(以内容先后排序):

马雅清

刘玉红

王景琦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婚姻法条文精释/马雅清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1.5
ISBN 7-80086-828-1

I . 新… II . 马… III . 婚姻法 - 注释 - 中国
IV . 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24064 号

新婚姻法条文精释

马雅清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100040)
电子邮箱:zgjccbs@263.net
电 话:(010)68650027(编辑) 68650025(出版) 68650016(发行)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印刷厂印刷
开 本:850mm×1168mm 32 开
印 张:8 印张
字 数:198 千字
版 次:2001 年 5 月第一版 2001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1—5000 册
书 号:ISBN 7-80086-828-1/D·829
定 价:16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新婚姻法条文精释 1/2

新婚姻法丛书编委会

主任委员 杨大文

(中国婚姻家庭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副主任委员 陈小君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校长 教授)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万其刚	马雅清	王玉杰
冯 辉	李明成	刘 晓
苏 东	杨大文	陈小君
金淑芬	周富道	谢 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1)

【条文释义】

【修改说明】

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节录)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3)

【条文释义】

【修改说明】

第三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9)

【条文释义】

【修改与说明】

附:【相关法律】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录)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护法(节录)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节录)

第四条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18)

【条文释义】

【修改与说明】

第二章 结 婚

第五条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对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 (23)

【条文释义】

【修改与说明】

第六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 (24)

【条文释义】

【修改与说明】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 (26)

【条文释义】

【修改与说明】

第八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 (28)

【条文释义】

【修改与说明】

附：【行政法规】

(一)婚姻登记管理条例(节录)

(二)出国人员婚姻登记管理办法

第九条 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
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也可
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 (35)

【条文释义】

【修改与说明】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 (37)

【条文释义】

【修改与说明】

附：行政法规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节录)

司法解释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熊碧华与杨万福婚姻纠纷一案
的处理意见”的电报答复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离婚诉讼中发现双方隐瞒近亲关系骗取结婚登记且生活多年生有子女应按婚姻法第二十五条处理的批复”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四)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有关问题”的电话答复

(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新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的通知”

第十一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 (49)

【条文释义】

【修改与说明】

附:【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第十二条 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50)

【条文释义】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十三条 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52)

【条文释义】

【修改与说明】

第十四条 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54)

【条文释义】

【修改与说明】

附:【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第十五条 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
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
限制或干涉。 (56)**

【条文释义】

【修改与说明】

第十六条 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59)

【条文释义】

【修改与说明】

**第十七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
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62)**

【条文释义】

【修改与说明】

附:【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录)

【司法解释】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通则>若干问题意见(试行)**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原生活补助费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继承的批复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 … (78)

【条文释义】

【修改与说明】

附:【相关法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节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

【行政规章】

《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试行)(节录)

【司法解释】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九条 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95)

【条文释义】

【修改与说明】

第二十条 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102)

【条文释义】

【修改与说明】

**第二十一条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
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103)**

【条文释义】

【修改与说明】

附：【司法解释】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离婚后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如何确定的复函”(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第二十二条 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 (116)

【条文释义】

【修改与说明】

**第二十三条 父母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
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
或他人造成损害的，父母有承担民事
责任的义务。 (118)**

【条文释义】

【修改与说明】

**第二十四条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父母和
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122)**

【条文释义】

【修改与说明】

附：【相关法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节录)

(三)《妇女保障法》(节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节录)

【司法解释】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顾月华诉孙怀英房产继承案的批复”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的权利，任何
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128)

【条文释义】

【修改与说明】

附：【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节录)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
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
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
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134)

【条文释义】

【修改与说明】

附：【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
的若干具体意见》

第二十七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歧视。 …… (138)

【条文释义】

【修改与说明】

第二十八条 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
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孙
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
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
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有赡养的义务。……… (140)

【条文释义】

【修改与说明】

第二十九条 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
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抚养
的义务。由兄、姐抚养长大的有负担能
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
活来源的兄、姐，有抚养的义务。……… (144)

【条文释义】

【修改与说明】

第三十条 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
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
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
终止。……… (145)

【条文释义】

【修改与说明】

第四章 离 婚

第三十一条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
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
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
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 (147)

【条文释义】

【修改与说明】

第三十二条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

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 (152)

【条文释义】

【修改与说明】

第三十三条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 (164)

【条文释义】

【修改与说明】

附：【司法解释】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意见》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现役军人提出离婚的案件应参照执行中国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军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暂行规定》的复函

第三十四条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 (167)

【条文释义】

【修改与说明】

第三十五条 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复婚登记。 … (169)

【条文释义】

【修改与说明】

第三十六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因父母离婚

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 (169)

【条文释义】

【修改与说明】

附：【司法解释】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意见(试行)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意见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时协议一方不负担子女抚养费，经过若干时间他方提起要求对方负担抚养费的诉讼，法院如何处理的复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意见

(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父母与继子女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能否解除的批复

(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离婚诉讼中子女归谁抚养问题如何处理的批复

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 (174)

【条文释义】

【修改与说明】

附：【司法解释】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意见(试行)

(二)最高人民法院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受欺骗抚养非亲生子女离婚后可否向女方追索抚养费的复函

第三十八条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 (179)

【条文释义】

【修改与说明】

附:【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意见(试行)》(节录)

【条文释义】

【修改与说明】

第三十九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
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 (181)

【条文释义】

【修改与说明】

附:【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录)

【司法解释】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

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

第四十条 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养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

..... (190)

【条文释义】

【修改与说明】

第四十一条 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或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192)

【条文释义】

【修改与说明】

附:[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意见(试行)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意见

第四十二条 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196)

【条文释义】

【修改与说明】

附:[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有权提

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 (199)

【条文释义】

【修改与说明】

第四十四条 对遗弃家庭成员的,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 (202)

【条文释义】

【修改与说明】

第四十五条 对重婚的,对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害人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自诉;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侦查,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 (203)

【条文释义】

【修改与说明】

附:【相关法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节录)

【司法解释】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后发生的以夫妻名义非法同居的重婚案件是否以重婚罪定罪处罚给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批复(节录)

(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